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

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展示广大青年在推进重庆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做出的突出贡献，激励全市广大青年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贡献青春力量，根据上级相关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别及名额

1. 重庆青年五四奖章：各二级团组织可推荐0-1名个人参评。

2. 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各二级团组织4个类别可选择0-1项进行申报。

二、评选条件

（一）重庆青年五四奖章

1．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品德高尚。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 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业绩贡献突出。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在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展现奋斗激情，彰显责任担当，立足本职岗位做出重大贡献。

4．评选范围。14周岁至35周岁（1988年5月1日—2009年4月30日）的重庆青年，含在其它地区工作的重庆籍青年和在重庆市生活、工作1年以上的其它地区青年，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40周岁（1983年5月1日后出生）。

（二）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 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3.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4. 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5. 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集体主义思想，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6. 团龄2年以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累计2年以上为优秀等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该类别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

（三）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作风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5.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落实共青团中央六条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团部署，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 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兼职团干部不少于2年）。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 “优秀”。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近3年年度考核应为称职（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推荐对象为团支部书记的，2022年度述职评议等次应为“好”。

（四）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5．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3年。参评当年不再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其它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推荐程序，充分发扬民主。评选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推荐程序。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推荐对象由各级团组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集体研究。

（二）坚持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质量。坚持以政治表现、 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拟推荐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按时上报材料，确保工作进度。请各二级团组织将附件1-4于2023年2月21日中午12点前，打包报送至工作邮cqutwzzb@163.com（邮件名“申请重庆市五四评优材料+学院），逾期未报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联系人：李菁晶

联系电话：65105249

附件：1．2023 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审批表

1. 2023 年“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2023 年“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2023 年“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1. 2023 年“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